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

新高郡的案例

葉高華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藉由新高郡的案例，探討日本時代的集團移住政策如何衝擊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新高郡蕃地的原住民包括布農族的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郡社群以及鄒族的鹿株群。1923年起，臺灣總督府開始在本區推行集團移住。不過，此一時期的集團移住只是將部落就近移往地勢較低平處，整體而言對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影響不大。爆發於1930年底的霧社事件促使臺灣總督府擴大集團移住的規模。1933—1940年，本區大部分原住民部落遭到遷移，導致丹社群、巒社群的社會網絡遭到裂解，且許多原本沒有社會關係的部落被湊合在一起。這些證據顯示，集團移住確實產生分化原住民的作用。

關鍵詞：社會網絡分析、信義鄉、布農族、遷移

壹、導論

臺灣有很多原住民部落是在日本時代的集團移住政策之下被遷移至目前的位置。根據臺灣總督府的統計，截至1941年，累計7,318戶「高砂族」被移住；¹而當年底全臺灣共有26,484戶「高砂族」。²換言之，當時已有將近三成的「高砂族」家戶被移住。不僅如此，還有許多原住民部落被列入後續的集團移住計畫中。集團移住政策對布農族的影響最大，其次為泛泰雅族。³在1930 - 39年間被移住的人口當中，布農族佔51%；泛泰雅族佔39%。⁴同時，62%的布農族人口與25%的泛泰雅族人口在這十年間被移住。⁵

此種大規模的遷移，對部落既有的社會關係造成強烈衝擊。黃應貴調查臺東縣布農族部落在集團移住之後的發展，指出：「日本政府行集團移住的結果是聚落成員的異質性增加而削弱地緣本身所能發揮的凝聚力及其對外抗爭的能力，因而削減了其獨立自主性」、⁶「這樣因外力而形成的聚落，實際上是將其納入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體系中而成為其最為低下而完全被宰制的最小單位；它不但缺少整體性與凝聚力，且無法形成能對抗外力的群體而失去其獨立自主性。」⁷由此可見，集團移住政策產生了分化原住民部落社會關係的作用。

然而，在官方文獻中，我們幾乎看不到集團移住政策有分化原住民的考

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年），頁28 - 29。戰後，「高砂族」通常被稱為「高山族」。然而，「高砂族」當中有些族群的領域並不在高山上，如阿美族、卑南族、雅美族等。將這些族群稱為「高山族」實在不恰當。若直接以「原住民」取代「高砂族」的用語，則又暗指平埔族不在原住民的範圍之內。因此，本文在必要的文脈下仍然使用「高砂族」的用語。

2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年），頁34。

3 包含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

4 陳正祥、孫得雄，〈臺灣人口之分佈及其變遷〉，收於：陳正祥，《臺灣的人口》（臺北：南天，1997年），頁190。

5 同上註。

6 黃應貴，《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頁109。

7 黃應貴，《臺東縣史布農族篇》，頁60。

量。臺灣總督府宣稱集團移住的主要目的是水土保持與改善原住民的生活。霧社事件之後，臺灣總督於1931年發佈新的「理蕃政策大綱」，其中第五項宣示透過集團移住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並使其在經濟上獨立自主。⁸1934年，警務局理蕃課擬定「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預計在十年內遷移4,649戶30,052人。該計畫對於集團移住之目的有下列說明：

若與蕃移住，廣闊之蕃人居地得以釋放，成為造林之用。將來蒼鬱森林形成，本島治水土之難題自然解決。蕃人之集團移住，在於確保彼等生活之安定並促進其進化……，且為本島治水之重大良策，可謂一舉兩得之策。⁹

官方不僅強調集團移住是為了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也宣傳集團移住政策尊重原住民的自由意志。根據警務局理蕃課的刊物《理蕃の友》，1933年時，臺中州新高郡布農族丹社群的66人自行移往花蓮港廳鳳林支廳。當局趁此良機，勸誘其餘丹社群人也一同移往東部，卻遭到拒絕。隨後，當局改變策略，不再直接出面勸誘，以免引起反感。當局透過66名移住者在親屬之間互相勸誘，達到顯著的效果。於是，人們相繼提出移住的申請。截至1934年8月，共有1,129人完成移住的宣誓。¹⁰

若根據官方文獻的記載，我們難以證明臺灣總督府存有分化原住民的企圖。雖然，原住民普遍相信日本人因為害怕他們的力量集中而將他們分散移住，但林澤富認為此說的立論根據不堅強，只是猜測。¹¹不過，官方文獻卻足以證明集團移住政策產生了分化原住民的結果，無論這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曾於1931年全面清查原住民各部落之間的社會關

8 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大綱》（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年），頁2

9 警務局理蕃課，《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未出版，1934年）。

10 新高郡K生，〈丹大蕃の移住宣言を終へて〉，《理蕃の友》第3年12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理蕃の友發行所，1934年12月），頁11。

11 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頁92。

係。根據這次調查的結果，搭配日本時代的地形圖，我們可判斷後續的集團移住政策是否將關係密切的部落分散到地理阻隔的兩地，或是將不相往來的部落湊合在一起。地理阻隔未必會切斷兩地部落的往來，但肯定會增加其維繫關係的成本；拼湊而成的部落未必不會重新凝聚起來，但肯定得耗去許多磨合時間。無論是哪一種情況，都會衝擊原住民部落既有的社會網絡。

本文之目的，便是透過新高郡的案例，說明集團移住政策如何衝擊原住民部落既有的社會網絡。在本節之後，第貳節描述新高郡蕃地原住民的分類與分布；第參節整理集團移住過程及各部落地理位置的變遷；第肆節分析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及其受集團移住之衝擊；第伍節是結語。

貳、新高郡蕃地的原住民

新高郡蕃地相當於今日的南投縣信義鄉，是集團移住實行最徹底的地區之一。當地部落於1910年代由南投廳集集支廳管轄；¹²1920年9月1日起劃歸臺中州新高郡。¹³由於集團移住發生於1920年以後，為了行文方便，筆者以新高郡蕃地統稱上述地理範圍。

新高郡蕃地的原住民分為五個社群，包括布農族的卡社群（Takibakha）、丹社群（Takivatan）、巒社群（Takbanuaz）、郡社群（Isbukun）以及鄒族的鹿株群（Luftu）。根據馬淵東一的調查，卡社群、丹社群都是由巒社群分出來的。其中，卡社群較早分出，丹社群較晚分出。至於郡社群則擁有不同的歷史。¹⁴

在語言方面，李壬癸將卡社方言歸為北部方言；巒社方言、丹社方言歸

12 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臺灣蕃社戶口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1912年），頁17-2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社戶口》大正4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6），頁17-21。

1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177號，大正9年8月10日，頁29。

14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年），頁144。

為中部方言；郡社方言為南部方言。北部方言與中部方言的差異較小；南部方言與其他方言的差異較大。¹⁵由此可見，布農族的方言差異與其歷史完全吻合。

根據五萬分之一〈臺灣蕃地地形圖〉的「集集」、「丹大社」、「阿里山」、「郡大社」等圖幅，我們可掌握集團移住之前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分布。後三個圖幅皆標示測繪時間為1911年。¹⁶「集集」圖幅未標示測繪時間，但標示製版時間為1915年，顯示其測繪時間早於1915年。¹⁷筆者從這四個圖幅當中擷取各部落的位置，繪製成圖1。¹⁸地圖上的圓點僅示意部落的中心位置，並非意味部落只座落於那一個點位上。事實上，某些部落的住家較為分散。在日文史料中，原住民的部落名稱多以片假名標註。然而，這些片假名讀音經常與原住民語言的實際發音有所落差。為了尊重「名從主人」的原則，筆者參照海樹兒·友刺拉菲的校譯，盡可能將這些片假名轉寫為原住民語言的羅馬拼音。¹⁹關於日文史料與本文寫法的對照，請參見表1。

15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76。

1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丹大社〉（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1915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阿里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1915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郡大社〉（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1915年）。

17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集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理蕃本署，1915年）。

18 由於〈臺灣蕃地地形圖〉的測量精度較低，有些部落定位在當代坐標系統上會產生明顯誤差，需要人工校正。例如，在〈臺灣蕃地地形圖〉上位於河流左岸的某部落，定位在當代坐標系統上可能出現於右岸。此時，需參照〈臺灣蕃地地形圖〉上的相對位置資訊，將該部落的位置調回左岸。

19 海樹兒·友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年）。後者的布農族部落名稱亦由海樹兒·友刺拉菲校譯。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表1：原住民社群與部落名稱對照

日文史料	本文	日文史料	本文
卡社蕃	卡社群	ロンガイバン	Lungqaiban
タマロワン	Tamazuan	バラサゴン	Palasakut
バクラス	Vaqlas	テバウン	Tibaun
ブンブン	Bunbun	カトグラン	Qatungulan
アルサン	Alusan	ボクラウ	Bukzav
カ	Ka	カリボソン	Qalipusun
カリモアン	Qalimuan	ビシテポアン	Pistibuan
バラサゴン	Palasakut	イリト	Ilitu
ラフラン	Lavulan	ババイノ	Babaino
丹蕃	丹社群	ハイノコ	Hainuk
ヒーコン	Hinukun	郡蕃	郡社群
カネトワン	Qanituan	イバホ	Ivahu
タハバン	Tahaban	パロカウン	Balukan
カイトン	Kaitun	ホンコ	Hunku
テルサン	Tirusan	マシタルン	Masitalum
ミシコワン	Misikuan	イバタン	Ibatan
カンムツ	Qalmut	ハイラロ	Hailazu
カアラン	Kaaran	ハタラン	Hatazan
ハバアン	Palub	ババフル	Babahul
バロホ	Habaan	ハウハブ	Hauhabu
マホワン	Bahuan	トンボ	Tunpu
巒蕃	巒社群	イムソ	Imusu
ランルン	Landun	ナイフンポ	内茅埔
バフル	Bahul	ロロナ	Luluna
トンコ	Tunggu	ロフト蕃	鹿株群
イシガン	Isingan	ホサ	Hosa
イシロワ	Isilua	ナマカバン	Namakaban
カリタン	Qalit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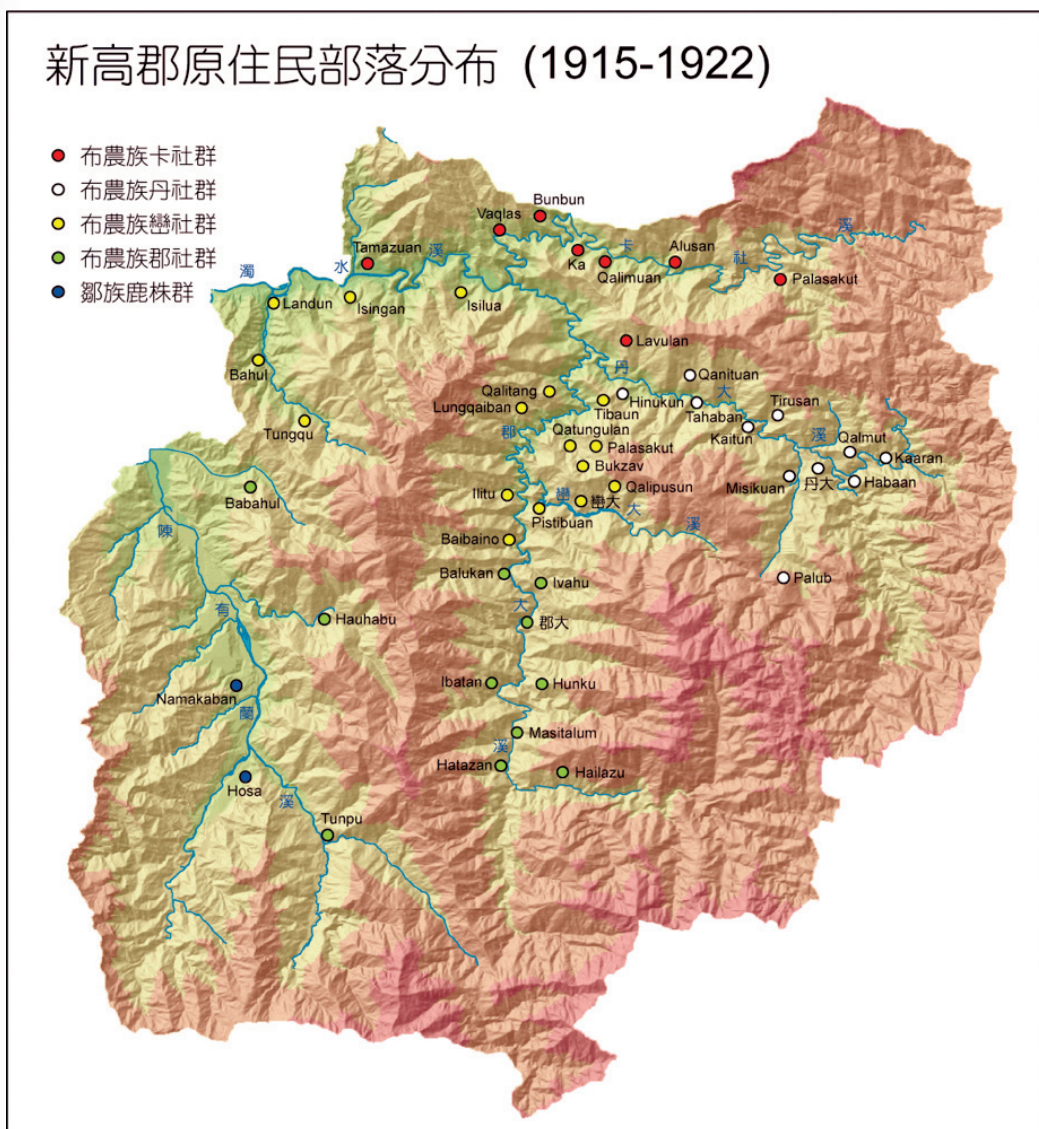


圖1 1915—1922年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資料來源：部落分群依據《蕃社戶口》；部落位置參考〈臺灣蕃地地形圖〉。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如圖1所示，卡社群部落主要分布於濁水溪北岸與卡社溪流域，包括Tamazuan（今地利村）、Vaqlas、Bunbun、Alusan、Ka（Asang Bakha 的簡稱，意指本社、大社）、Qalimuan、Palasakut，只有Lavulan位於丹大溪流域。

丹社群部落皆分布於丹大溪流域，包括Hinukun、Qanituan、Tahaban、Kaitun、Tirusan、Misikuan、丹大社（Asang Vatan）、Qalmut、Kaaran、Palub、Habaan。

巒社群部落分布於濁水溪南岸與郡大溪下游流域，包括Landun、Bahul、Tunggu、Isingan、Isilua、Qalitang、Lungqaiban、Palasakut、Tibaun、Qatungulan、Bukzav、巒大社（Asang Banuaz）、Qalipusun、Pistibuan、Ilitu、Babaino。

郡社群部落主要分布於郡大溪上游流域，包括Ivahu、Balukan、郡大社（Asang Isbukun）、Hunku、Masitalum、Ibatan、Hailazu、Hatazan。另外，Babahul、Hauhabu、Tunpu（今東埔村）等三個部落位於陳有蘭溪右岸地區。

鄒族部落分布於陳有蘭溪左岸地區，包括Namakaban（今久美）與Hosa等兩個部落。

參、部落地理位置之變遷

1923年起，臺灣總督府開始在新高郡推行集團移住。圖2描繪1923 - 1932年新高郡集團移住的情況。

1923年新高郡共出現五起集團移住案例。其一，巒社群Qalipusun於1912年方由Bukzav分出，本年又奉令併回。²⁰不過，Qalipusun的名稱直到

2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年），頁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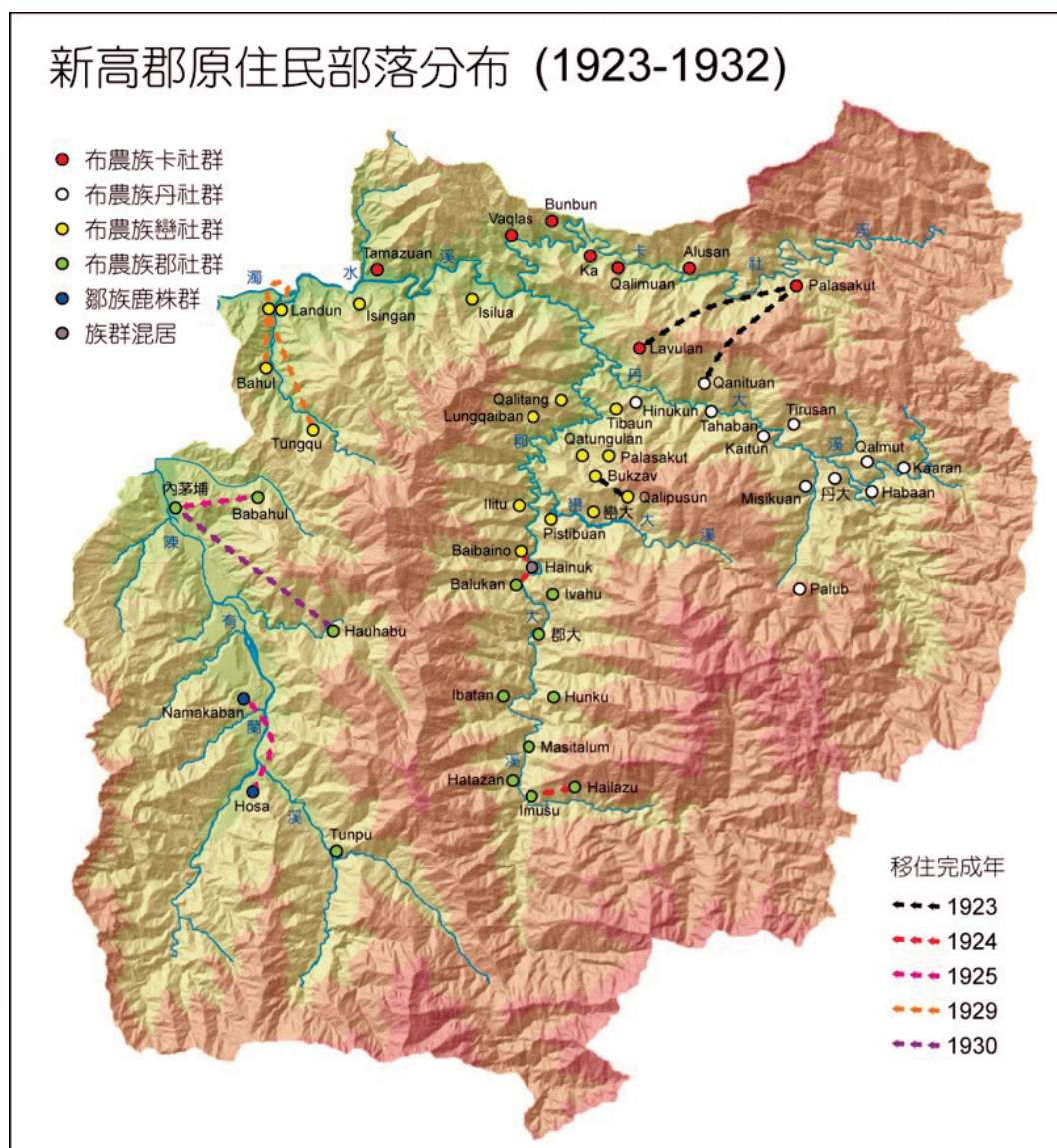


圖2 1923—1932年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資料來源：部落分群依據《蕃社戶口》；部落位置參考〈臺灣蕃地地形圖〉；集團移住情形見本文。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1930年才從《蕃社戶口》中消失。²¹其二，郡社群Babahul遷移至陳有蘭溪左岸的內茅埔駐在所前。²²其三，卡社群Palasakut因距離管轄的Qanituan駐在所過遠，本年奉令遷移至Lavulan與Qanituan。²³於是，Qanituan成為卡社群與丹社群混居的部落。²⁴其四，卡社群Tamazuan與巒社群Isingan共計8戶69人遷移至原Isingan附近。²⁵不過，根據歷年度之《蕃社戶口》，1920年代Isingan人口未見增加，也未出現卡社群人口。因此，這個案例很可能只是Isingan移動位置。其五，卡社群Vaqlas、Qalimuan共計40戶330人遷移至Tamazuan。²⁶不過，根據歷年度之《蕃社戶口》，1920年代卡社群各部落的人口並無明顯變化。此外，《高砂族調查書》也未記載這個案例。據此推測，這個案例很可能以失敗告終。

1924年，巒社群Babaino與郡社群Balukan在官方指導下遷移至兩地之間重建新部落，並於1930年正式合併為Hainuk。²⁷這是一個族群混居的部落。同年，郡社群Hailazu往下游遷移，並於1930年改稱Imusu。²⁸1925年，郡社群Babahul在官方指導下遷移至對岸，並於1930年改稱內茅埔社。²⁹同年，臺灣總督府將鄒族人口集中於Namakaban，並於1930年正式將Hosa併入Namakaban。³⁰1929年，巒社群的Landun、Bahul、Tungqu等三個部落在官方勸說下遷移至原Landun西側，建立新Landun，此即為今日之人和村。³¹1930

2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4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0），頁42；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5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1），頁42-43。

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9。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471。

24 不過，《蕃社戶口》仍將Qanituan全部人口歸為丹社群。馬淵東一指出這是錯誤的。見：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172。

2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年），頁12-13。

26 同上註。

2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2。

2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8。

2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9。

3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81。

3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14-1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65。

年，郡社群Hauhabu遷移且併入內茅埔社。³²

綜觀1930年以前的集團移住政策，只是將部落就近移往地勢較低平處，整體而言對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不至於造成太大衝擊。然而，爆發於1930年底的霧社事件促使臺灣總督府決心加強集團移住的規模。1933年起，臺灣總督府在新高郡推動大規模集團移住。圖3描繪1933 - 1940年集團移住的情況。我們不難看出此一時期的集團移住徹底改變原住民的人口分布。

首先，巒社群Isilua遷移且併入Isingan，於1934年完成。³³同年，郡社群位於郡大溪流域的所有部落，以及郡社群、巒社群混居的Hainuk，一鼓作氣全數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的Lu1una，建立人口近千人的巨大部落，此即為今日之羅娜村。³⁴

另一方面，卡社群Bunbun於1934年度的《蕃社戶口》中消失。同一時間，Vaqlas增加之人口近似於Bunbun原有之人口。³⁵據此推測，Bunbun遷移且併入Vaqlas。此外，巒社群Qalitang亦於1934年度的《蕃社戶口》中消失。同一時間，Tibaun與Isingan增加之人口（扣除Isilua併入Isingan的部分）近似於Qalitang原有之人口。³⁶據此推測，Qalitang的一部分人口遷移至Tibaun，一部分人口遷移至Isingan。

1933 - 1935年，丹社群的Kaitun、Misikuan、丹大社、Qalmut、Kaaran、Palub、Habaan等部落陸續遷移至花蓮港廳鳳林支廳的Bahuan，此即為今日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³⁷至此，丹社群僅剩4個部落留在新高郡。

3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14 - 15；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79。

3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0 - 21。

34 同上註。

3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8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4），頁2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9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5），頁22。

3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8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4），頁21；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9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5），頁22 - 23。

3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0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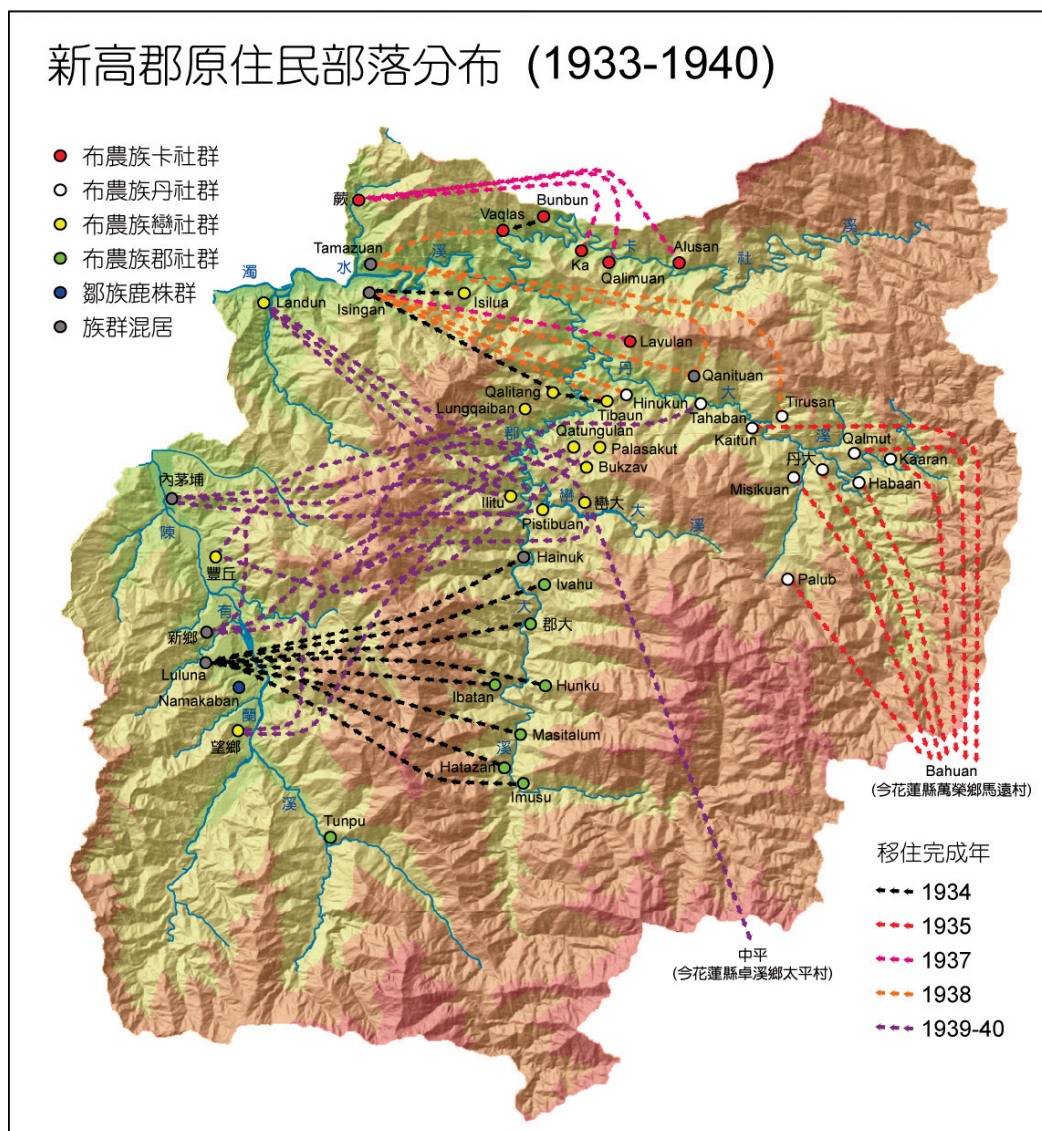


圖3 1933—1940年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資料來源：部落分群依據各年度《蕃社戶口》；部落位置參考〈臺灣蕃地地形圖〉；集團移住情形見本文。

繼郡社群與丹社群之後，卡社群也開始被遷移。1937年，Lavulan遷移且併入Isingan；Ka、Qalimuan、Alusan等三個部落遷移至Tamazuan北側，建立蕨社，此即為今日之潭南村。³⁸1938年，Vaqlas遷移且併入Tamazaun。³⁹至此，卡社群全數完成集團移住。原屬巒社群的Isingan在卡社群人口遷入之後，成為族群混居的部落。

丹社群剩餘的四個部落當中，Tirusan遷移且併入Tamazuan；Hinukun遷移且併入Isingan；Qanituan則有一部分人口遷移至Tamazuan，另一部分人口遷移至Isingan。這三個部落皆於1938年完成集團移住。同年，巒社群的Tibaun亦遷移且併入Isingan。⁴⁰原以卡社群為主的Tamazuan，在丹社群人口大量遷入之後，也徹底成為族群混居的部落。

最後，巒社群的核心部落也無法抵抗集團移住政策。1938 - 1940年，巒社群尚未遷移的部落以及丹社群殘存的Tahaban，陸續遷移至濁水溪南岸的Landun或陳有蘭溪流域的內茅埔、豐丘、新鄉、望鄉。原屬郡社群的內茅埔社，在巒社群人口遷入之後，也成為族群混居的部落。值得注意的是，巒社群的許多部落被切成幾個部分，分散到不同地方去。亦即，Qatungulan被切成兩部分，分散到新鄉與望鄉；Bukzav被切成三部分，分散到內茅埔、新鄉、望鄉；巒大社被切成四部分，分散到Landun、新鄉、望鄉、花蓮港廳玉里郡中平（今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Lungqaiban被切成兩部分，分散到豐丘、新鄉；Pistibuan被切成三部分，分散到Landun、內茅埔、望鄉；Ilitu被切成兩部分，分散到Landun、內茅埔。⁴¹此種切割移住的方式，顯然衝擊原住民部落原有之社會關係。

圖4描繪1941年以後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分布。對照圖1，可知1920年代以前的部落除了濁水溪、陳有蘭溪沿岸的Tamazuan、Tunpu與Nakakaban，此時都已被遷移到其他地方去了。原為新高郡多數原住民居住地

3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2 - 23。

39 同上註。

40 同上註。

4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2 - 25。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的卡社溪、丹大溪、轆大溪、郡大溪等流域，遭到完全淨空，成為無人居住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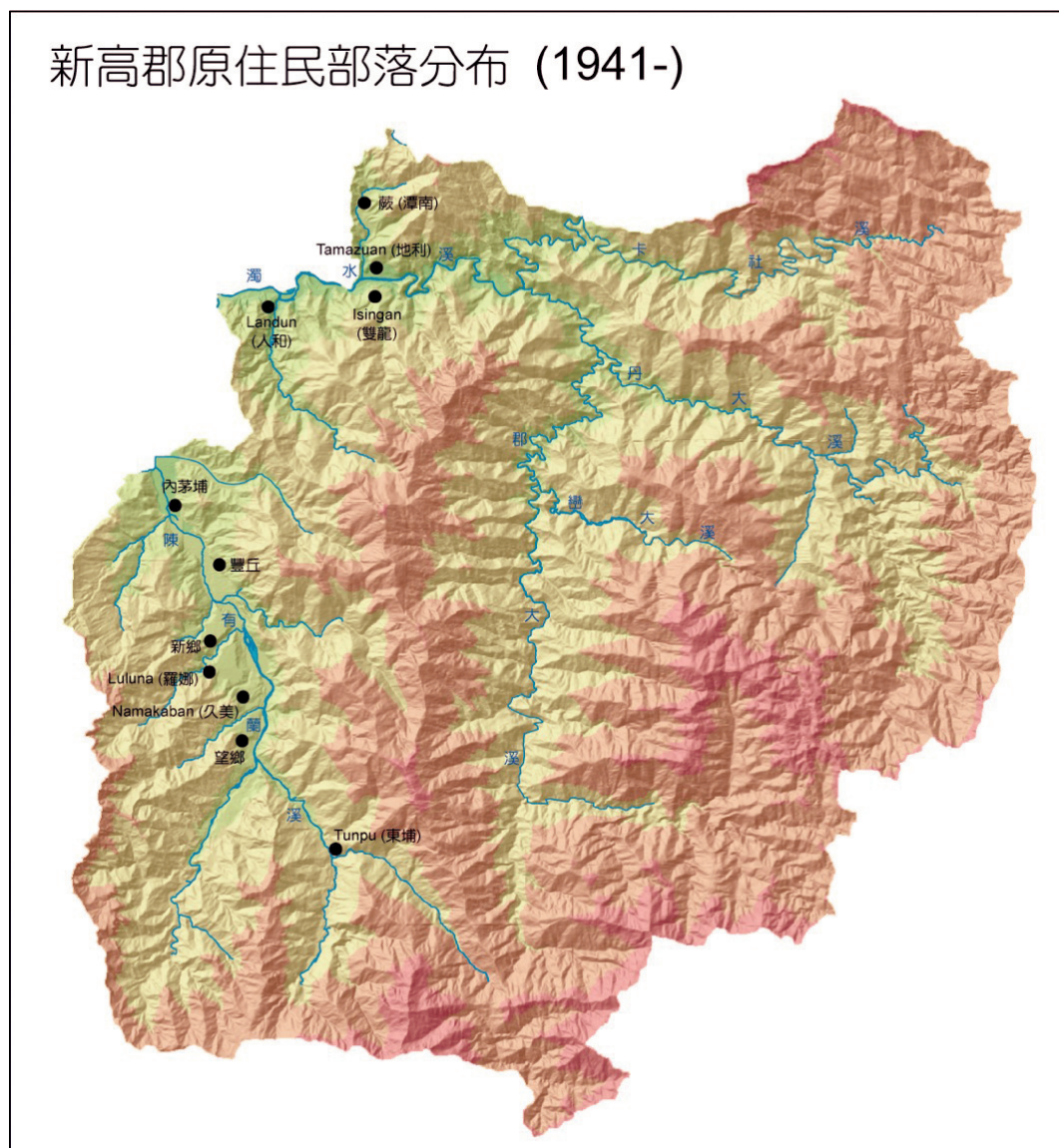


圖4 1941年以後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分布

肆、集團移住政策對社會網絡的影響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1931年全面清查原住民各部落之間的社會關係。根據這次調查的結果，圖5描繪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圖中的連線，代表兩個部落因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而往來密切。除了Namakaban與嘉義郡的鄒族部落（為於今日的阿里山鄉）有所往來；⁴²Tamazuan、Tibaun與能高郡的卓社群部落（位於今日的仁愛鄉）有所往來；⁴³丹大社、Qalmut與花蓮港廳的丹社群部落有所往來，⁴⁴本區其他部落皆未與新高郡以外的部落建立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這顯示新高郡蕃地的原住民部落構成一個對內關係多於對外關係的社會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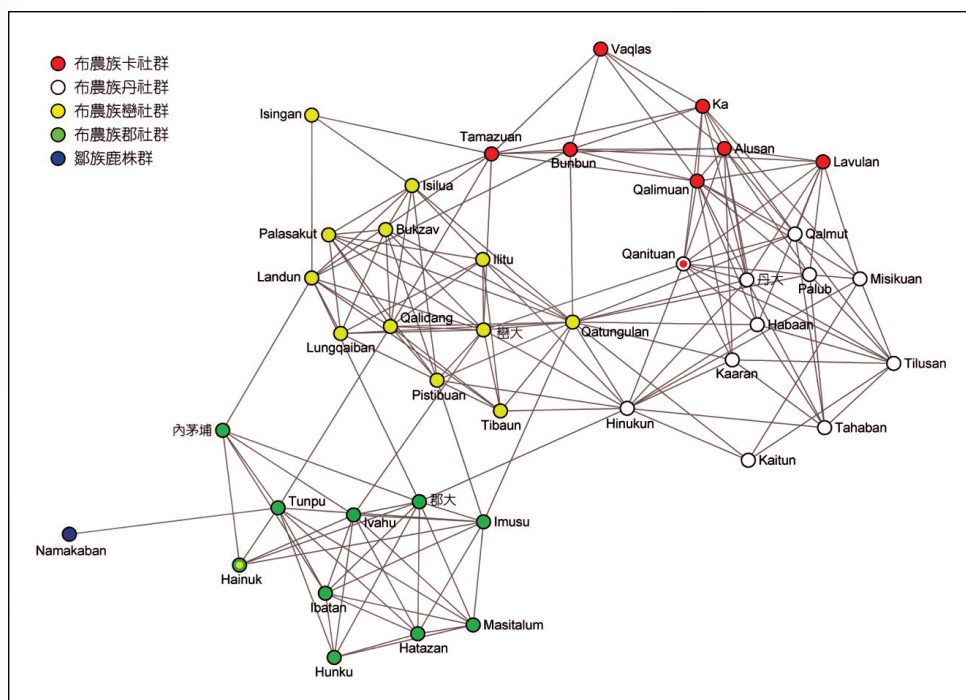


圖5 1931年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

4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81。

4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56、166

4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58 - 159。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資料來源：《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49 - 181。

對照圖5與圖2，我們不難發現地理鄰近的部落通常也較容易建立血緣關係或姻親關係。例如，卡社群Lavulan在地理上較鄰近丹社群，其與丹社群部落的關係亦多於其與同社群部落的關係。相似地，卡社群當中最鄰近巒社群的Tamazuan、丹社群當中最鄰近巒社群的Hinukun，皆與巒社群關係密切。甚至，新高郡的鄒族人除了與嘉義郡其他鄒族部落往來，也就近與新高郡的布農族人通婚。由此可見，社會關係與地理鄰近關係是高度相關的。

在布農族當中，郡社群顯得相對孤立，與其他三群的聯繫較少。前面提到，郡社群的歷史與其他三群不同，方言差異也最大。由此可見，社會關係與歷史、方言差異也是高度相關的。

在新高郡蕃地原住民部落的社會網絡中，居於樞紐地位者為巒社群，特別是其中的Qatungulan。該部落與布農族的四個社群皆有所往來。根據林澤富的田野訪談紀錄，1930年代Qatungulan的Payan Tanapima因個人威望被其他氏族接受而成為當地布農族的共同領袖。⁴⁵合理推測，他對其他部落的號召力有部分基礎建立在Qatungulan的樞紐地位上。另一方面，他的威望又使其他部落樂於與Qatungulan往來，於是更加強化了Qatungulan的樞紐地位。

1933 - 1940年的大規模集團移住顯然衝擊原住民部落既有的社會網絡。以丹社群而言，遷移至花蓮港廳的部落與留在新高郡的部落之間，受到中央山脈的阻隔。地理阻隔不必然會切斷兩地部落的往來，但肯定會增加其維繫關係的成本。如圖6所示，遷移至花蓮港廳的部落屬於丹社群社會網絡中的核心部落；留在新高郡的4個部落則為外圍部落。將核心部落抽離之後，外圍4個部落的社會網絡變得相當單薄。其中，Tilusan的關係部落僅剩Tahaban留在新高郡；後者的關係部落僅剩前者與Hinukun留在新高郡。然而，Tilusan與Hinukun遷移至濁水溪沿岸，而Tahaban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因此這兩段關係的維繫也受到地理的阻隔。此外，原先與Hinukun密切往來的Qatungulan、Ilitu、巒大社、Pistibuan、郡大社都遷移至陳有蘭溪流域，

45 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頁97 - 98。

但Hinukun卻遷移至濁水溪沿岸。因此，原本擁有廣泛社會關係的Hinukun，僅剩Qatituan、Tibaun兩個關係部落未受到地理的阻隔。由此可見，新高郡丹社群的社會網絡幾乎遭到裂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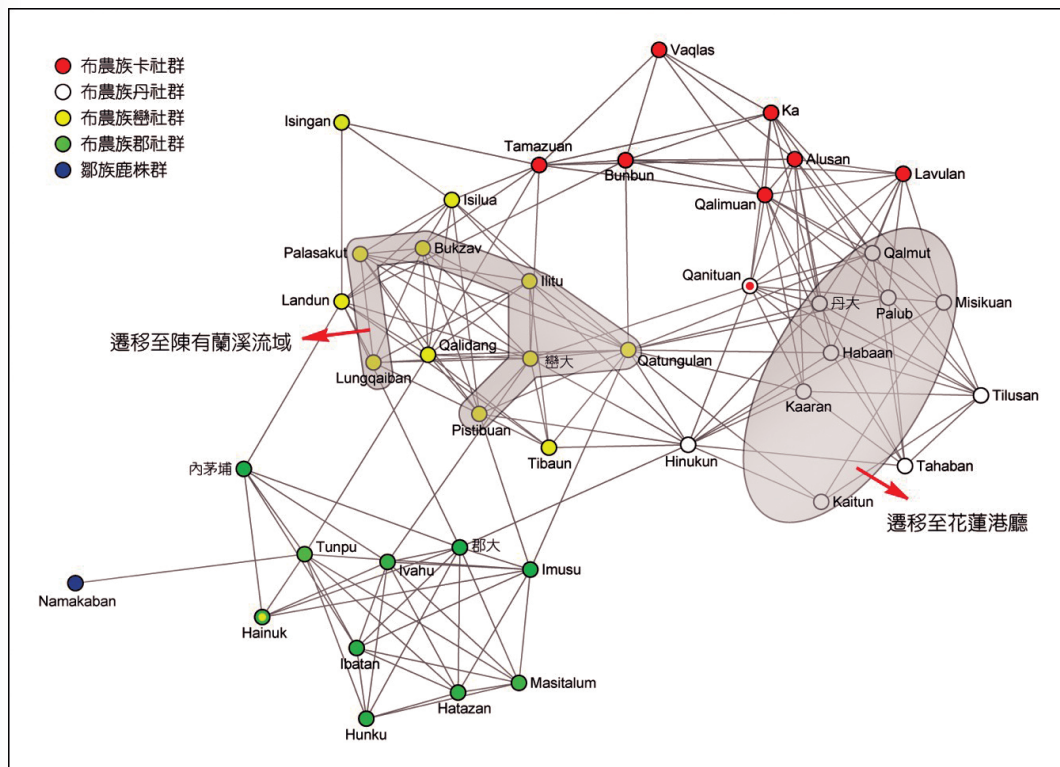


圖6 丹社群與巒社群被裂解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頁149 - 181；《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16年版，頁20 - 25。

巒社群社會網絡遭到裂解的情況亦不遑多讓。如圖6所示，遷移至陳有蘭溪流流域的部落將巒社群的社會網絡從中切開，而原先分隔的兩個部分則共同遷移至濁水溪沿岸。由於巒社群是新高郡原住民社會網絡的樞紐，一旦巒社群遭到裂解，整個新高郡的原住民社會網絡都會分崩離析。

另一方面，集團移住所建立的新部落經常把原本沒有社會關係的部落湊合在一起。以Tamazuan而言，遷入的丹社群Tirusan、Qanituan以及卡社群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Bunbun、Vaqlas，兩群部落之間原本沒有關係。以內茅埔而言，遷入的巒社群Bukzav、Ilitu、Pistibuan三個部落之間彼此沒有關係，且三者與原本的內茅埔社也沒有關係。以新鄉而言，遷入的丹社群Tahaban與其他巒社群部落之間都沒有關係。拼湊而成的部落未必不會重新凝聚起來，但肯定得耗去許多磨合時間。

相較於丹社群、巒社群的社會網絡遭到裂解，卡社群、郡社群的社會網絡則相對完整地保留下來。卡社群部落遷移至Tamazuan、蕨、Isingan等三地，而這三個地方相距並不遠。另一方面，郡社群位於郡大溪流域的部落全數遷移至Luluna一地。因此，1933 - 1940年集團移住政策對卡社群、郡社群原有社會網絡的衝擊相對較小。

伍、結語

新高郡的案例顯示，雖然臺灣總督府宣稱集團移住的主要目的是水土保持與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但集團移住政策確實產生分化原住民的作用。丹社群、巒社群的社會網絡遭到裂解，且許多原本沒有社會關係的部落被湊合在一起。這些證據不但解釋了黃應貴所指出的：集團移住後的部落缺少凝聚力與對抗外力的能力，也解釋了為何許多原住民懷疑日本人是為了分化他們而推動集團移住。

另一方面，雖然官方利用新高郡布農族丹社群的案例宣傳集團移住政策尊重原住民的自由意志，但令人納悶的是，這個案例依然導致丹社群的社會網絡被裂解。如此看來，原住民在集團移住過程中是否真的擁有自主性，恐怕有很大的疑問。

新高郡的原住民只是臺灣原住民的一部份。藉由新高郡的案例探討集團移住政策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雖然具有代表性，但並非全貌。因此，筆者將持續探討其他族群與其他地區的案例，以期能完成整體性的分析。

引用文獻

-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 林澤富，〈日治時期南投地區布農族的集團移住〉。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海樹兒・戈刺拉菲，《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 陳正祥、孫得雄，〈臺灣人口之分佈及其變遷〉，收於：陳正祥，《臺灣的人口》。臺北：南天，1997年。
- 黃應貴，《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年。
- 新高郡K生，〈丹大蕃の移住宣言を終へて〉，收入《理蕃の友》第三年十二月號。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理蕃の友發行所，1934年。
-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5年。
-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177號。
- 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大綱》。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丹大社〉。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5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阿里山〉。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5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郡大社〉。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5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臺灣蕃地地形圖・集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5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社戶口》。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6年。

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對原住民社會網絡的影響：新高郡的案例

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蕃社戶口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理蕃本署，1912年。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臺灣總督府第四十五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四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0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五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1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十六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2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蕃社戶口》（昭和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4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社戶口》（昭和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5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8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1年。

警務局理蕃課，《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臺北，警務局理蕃課，1934年。

The Impact of Collective Relocation Policy on Social Networks of
Indigenous People : The Case of Nitaka Gun

Ko-Hua Yap^{*}

Abstract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es how collective relocation policy under Japanese rule impact the social networks of indigenous tribes based on the case of Nitaka Gun. The indigenous people of this area include Takibakha Group, Takivatan Group, Takbanuaz Group, Isbukun Group of Bunun, and Luftu Group of Tsou. Since 1923, the Japanese ruler began to drive collective relocations in this area. Nevertheless, the reloca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just moved tribes to vicinity in flat locations thus brought little effect on the social networks. The Busha Incident occurred at the end of 1930 promoted the Japanese ruler to expand the scale of collective relocations. During 1933—1940, most indigenous tribes in this area were relocated thus the social networks of Takivatan Group and Takbanuaz Group was disintegrated, and many tribes without social relations were moved to rebuild new tribes together. These evidences show collective relocation policy indeed disunited the society of indigenous people.

Keywords: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Xinyi Township, Bunun, migration

* Project appointed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